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区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803-YSJS-C2025-0019

甲方：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淮安区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委托江苏永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成交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服务名称：淮安区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2.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产品配置	配置数量	服务要求	备注
1	大气污染可视化监控服务	高空瞭望视频监控	1 套	1 年	含高空瞭望设备及配套软件
2	污染巡查管控服务	环境监测无人机	1 套	1 年	无人机搭载图像识别及便携式七参数监测仪
		智慧巡测系统（7 参数走航，包含 1 辆车）	1 套		
		手持式颗粒物监测仪	1 套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	1 套		
		巡查人员服务	2 人		
3	秸秆焚烧巡查服务	1 辆车、1 个人、1 台无人机	1 项	1 年	秸秆焚烧季节驻场进行秸秆焚烧巡查服务 3 个月
4	移动源抽测抽检服务	/	1 项	1 年	/

5	管控咨询服务	第三方驻场服务	1 项	1 年	驻场服务人员 2 人
---	--------	---------	-----	-----	------------

3.服务要求:

(一) 大气污染可视化监控服务

根据采购人要求,在淮安区国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重点区域布设 1 套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监测区域须覆盖国控站点及周边邻近区域,有效及时监控露天焚烧、工地扬尘等污染输出现象,为完成淮安区空气质量保障任务提供技术支撑。

高空瞭望视频监控系统前端设备可满足 1.5km 的热成像监控需求,满足白天监控 2km 场景,夜视监控 1.5km 场景的远距离监控需求。

(二) 污染巡查管控服务

(1) 无人机

配置 1 台无人机,支持红外成像要求,根据城市高值报警情况和污染区域,开展无人机飞行与巡查,通过无人机拍摄结果,形成重点源和重点区域高空实景影像,收集污染源信息,实现挂图作战。并配置 1 台多参数监测仪 (PM_{2.5}、PM₁₀、CO、NO₂、O₃、SO₂、VOCs),可搭载至无人机上,根据城市高值报警情况和污染区域,开展多参数无人机飞行监测。

(2) 智慧巡测系统

运用 1 台便携式七参数监测仪搭配走航车,根据城市高值报警情况和污染区域,且依照现场防控需求,对全区重点污染区域、工业园区进行车载走航巡查监测。

(3) 手持式颗粒物监测仪

运用 1 台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对重点区域巡查,支撑扬尘以及其它颗粒物专项行动。

(4)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

用 1 台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支撑重点区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评估。

(5) 巡查人员服务

配置 2 名专项巡查人员,围绕我区辖区内微环境开展日常污染巡查,划定重点管控区域,结合现有考核站点、移动监测等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识别制约空气质量目标完成的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因子和重点对象,结合无人机、智慧巡测系统、手持式颗粒物监测仪以及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监测仪辅助开展工作,通过

现场调研和无人机巡航的方式开展地毯式巡查，查找管控措施不到位的点位，滚动排查解决散、乱、污问题，明确异常污染源点位和具体的整改管控措施，形成污染台账、及时交办、跟进落实、着重通报，推动管控措施落实落细，实现臭氧和颗粒物浓度有效削减。

（三）秸秆焚烧巡查服务

为进一步提升淮安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在服务期间开展为期3个月的秸秆禁烧巡查专项管控服务，配置1名巡查人员、1辆车与1台无人机，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建立日常巡查监管工作机制，加大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防止出现秸秆焚烧现象；对秸秆焚烧行为，及时进行劝导并上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管控处理。

（四）移动源抽测抽检服务

对淮安区范围内柴油车路查路检全年抽测数量不少于350辆，重点单位机动车入户全年监督抽测不少于120辆，对进入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作业的工程机械抽查不少于180台。

（五）管控咨询服务

组织2名专业技术服务人员（驻点淮安区）支撑我区空气质量管控服务，基于现有的工作组织架构，优化运行机制、完善工作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全方位多手段深层次协助开展各项工作。

1.工作机制建立与优化

为健全淮安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度、运行机制、考核机制提供建议，结合现有淮安区工作机制，参考周边城市先进经验做法，形成符合淮安区工作特征与需求的各项工作机制，确保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能够在健全的组织架构下得到落实。

2.空气质量研判分析

开展空气环境质量的分析研判，分析现状和演变趋势，研究明确针对性的措施，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提高科学治气、精准治气水平，持续有效改善空气质量

（1）日常推送：服务期间第三方团队需基于本地各类型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预测结果等信息，对当日空气质量情况、污染物浓度、首要污染物等内容进行推送，推送至微信交流群。

（2）数据分析报告：服务期间第三方团队需围绕本地各项监测数据、污染问

题等开展综合分析，提供空气质量月报、年度总结分析报告以及污染专项分析报告撰写。通过对前一月、污染过程以及近期存在的典型问题进行及时分析和总结，并结合现场巡查情况，抓住主要矛盾，提出科学性、可行性强的管控建议。

3.污染高值应对

针对我区站点突发高值问题，建立完善应对分析思路，进行高值报警与推动，针对高值现象及时开展成因分析与现场溯源巡查，发现高值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建立我区“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分析问题、第一时间解决问题”的良性应对机制。

4.定期开展会商总结

定期进行全区会商汇报，分析阶段时间污染形势，达标压力，通过现场溯源，评估污染问题管控成效，提供对重点协同部门工作的管控建议。督促主要责任部门重点问题整改。

5.专项管控技术服务

规划不同时间段的重点管控方向，制定专项管控制度，根据情况开展相应专项管控，总结专项问题。专项内容包括餐饮生活源、扬尘源、移动源、散乱污企业等主要污染源，并针对各专项污染源编写专项管控报告，包含问题清单、分布范围、管控落实情况、现存问题、下阶段工作等。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1,490,000.00元）。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大气污染可视化监控服务	套	1	70000	70000
2	污染巡查管控服务	项	1	660000	660000
3	秸秆焚烧巡查服务	项	1	40000	40000
4	移动源抽测抽检服务	项	1	120000	120000
5	管控咨询服务	项	1	600000	600000
总报价（人民币：元）					1490000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如果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应充分保障工人权益，及时支付工资，不得拖欠。若发生工人因讨要工资信访事件，乙方应积极解决，不得回避。若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直至工资问题解决。

4.乙方工作中，因乙方或者他人造成工人或者第三人财产及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服务中加强绿色低碳管理，公共部位的水、电应节约使用，不得有长明灯、长流水等浪费现象及违章使用未经许可的电器，对垃圾要及时清运，创建环境优美干净整洁环境。乙方服务期内对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4.支付方式

(1) 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2) 合同总价剩余 40%的款项自项目技术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期考核情况

支付。若完成考核任务，全额支付合同总价剩余 40%费用，若未完成当年考核指标，则将 40%余款按比例考核支付，支付金额=40%余款服务费*（实际考核总分/100）。

因不可抗力、重大政策调整或区财政拨付款项未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不视为违约。

5.服务期考核内容

甲方对乙方服务绩效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分别包括大气环境走航监测服务、大气环境立体监测服务、大气环境无人机巡查服务、驻场咨询服务和空气质量排名情况。

(1) 大气环境走航监测服务（20分）

服务期内，乙方能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不低于 150 次数的走航监测服务，且走航后按时提供走航报告的，得 20 分，每少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大气环境立体监测服务（25分）

服务期内，高空瞭望系统服务有效天数达到招标要求的，定点观测服务全年有效天数不少于 300 天的得满分，有效天数每少一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大气环境巡查服务（10分）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无人机巡查次数不少于 150 次的得满分，每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驻场咨询服务（15分）

服务期内，乙方按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数量完成率≥90%的，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空气质量情况（30分）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项目，并且 2025 年淮安区国控站点全年的 PM_{2.5} 年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以及优良天数在全市 6 座国控站点排名不低于第四名，则不扣分，否则 PM_{2.5} 年平均浓度每降低一名次，扣 10 分，优良率排名每降低一名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成交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甲方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淮安区辖区范围内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2个月内

验收地点：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2. 服务期满后30日内，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清单及验收材料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考核。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甲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2.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部分的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淮安市淮安生态环境局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宏信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 年 8 月 27 日

乙方：南京科略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创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浦口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59613600000051

2025 年 8 月 27 日